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113年度事務組長甄選簡章

壹、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及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名額：一、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本職務預計於113年6月3日出缺，並於本校商調核派後生效。

二、職稱：事務組長。

三、職系：綜合行政職系。

四、官職等：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五、工作地點：本校(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13 巷 13 號)

六、備取人員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公告之翌日起算3個月。

參、報名資格：

- 一、具有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經銓敘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以上（含委任第五職等）。
- 二、未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三、無特考特用或其他調任限制，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或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之情事之一者；無雙重國籍。如係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需設籍滿10年以上者。
- 四、未有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等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或已經檢、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者。
- 五、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負責盡職、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具服務熱忱及協調溝通能力、注重行政倫理，並能配合校務需要調整工作及職務輪調者。
- 六、需熟悉政府採購法並具執行能力（現任事務組長或持有採購專業證照者優先考量）。
- 七、需具備電腦（Word、Excel 及 Internet 等）網路操作能力。

肆、工作項目：

- 一、標案採購管理及相關預算執行管控及核銷。
- 二、營繕工程、校產校舍管理及維修事項。
- 三、校園修繕與維護規劃。
- 四、保全、工友及相關事務管理工作。
- 五、消防設備、建築物安全檢查申報。
-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伍、報名日期及聯絡方式：

- 一、報名日期為113年4月17日起至113年4月24日止，請檢具相關資料，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報名，資料不齊者視同資格不符。

二、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應徵本職缺作業採

「線上報名」方式（恕不受理紙本郵寄應徵）：

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一本職缺公告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點選【應徵職缺】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將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依序掃描合併為單一檔案後上傳，資料不齊者視同資格不符：

- (一)身分證正反面。
- (二)最高考試及格證書。
- (三)最高學歷證書。
- (四)現職職務派令。
- (五)最近1次銓敘部銓敘審定函。
- (六)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

三、非現職人員請檢附公務人員履歷表（含300字簡要自述）及相關證件影本（含最後職務派令、銓審函、考試及格證書、最高學歷證書、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等）依序裝訂，於報名截止日前（報名截止日下班前本校需收到，逾期報名恕不受理）郵寄至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人事室收【聯絡電話：(02)27322935轉203；地址：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13巷13號】，並請於信封袋上註明應徵職務【應徵事務組長】。

四、以上資料若提供不實、偽造或有遺漏，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五、經審查資格條件符合者，擇優電話通知面試，面試者請於面試前1日將個人簡歷自傳上傳至 t363@mt.jh.tp.edu.tw 及面試當日繳交切結書。個人簡歷表（附件1）、切結書（附件2）請於本校網站行政公告區下載），不合者恕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

如未提供正確聯絡電話致無法聯繫者，視為放棄參加甄選。

附註：報名之各項證件，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書面審查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完成線上報名後請來電確認報名是否成功。

陸、甄選方式：經書面審查合格者參加甄選面試，面試順序由本校依報名先後編號依序進行，並按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一、面試內容：專業相關知能、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工作理念、服務熱忱、問題處理及一般行政工作經驗等…。

二、面試時間：每人10分鐘為原則，由甄試委員視面試情形決定增減時間。

柒、甄試時間：報名資格審查後另行通知。

捌、甄選結果：

一、錄取名單於甄試當日下午8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mt.jh.tp.edu.tw> 首頁行政公告）

- 二、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2名，以遞補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職缺)為限，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
- 三、參加甄選人員如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80分〉或條件不符本校需求者，本校得斟酌情況從缺。

玖、任用：公告後本校即依規定辦理現職人員商調作業，屆時倘正取人員未獲原服務機關同意過調，即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拾、附則：

- 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二、所繳證件不論錄取與否，均不予退還；如有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三、經甄選錄取者，需配合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辦理查證，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四、經公開甄選程序後如擬遴用非現職人員，應俟分發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後始得遴用，如未獲同意，視為不錄取，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 五、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公務人員：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7. 依法停止任用。
 8.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9.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10.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11.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 七、每月薪資按銓敘審定資格，依現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支給（請參閱）。
<https://www.dgpa.gov.tw/information?uid=108&pid=11768>
- 八、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九本校如於3個月內另有相同職務出缺，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

報名編號：

個人簡歷自傳

臺北市民族實中 113年度事務組長甄選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現職 機關 職稱 | |
|----|--|----|--|------|-------|----------------|--|

簡歷自傳概述及期許：

一、個人成長歷程及家庭概況：

二、報考動機及轉任原因：

三、歷任職務內容及工作表現：

四、個人工作理念或特殊專長表現：

五、對本校工作的配合、期待及自我期許：

(請電腦繕打直式橫書，A4紙一張約有500字)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事務組長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確實具有下列各項條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願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1. 無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未曾受懲戒處分及記過以上行政處分且未具有雙重國籍。以上如有不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
2. 本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3. 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之情事。

此 致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請勿用打字替代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相關法規：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或於任用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且無第二項情形者，應予免職；有第十一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第二、(五)項：

各機關（構）學校進用府外公務人員，除考試分發外，具有下列各目情形，須報奉市長核定：

1. 相當簡任官等調任相當薦任官等職務。
2. 調任相當薦任官等職務，其（銓敘）審定職等高於擬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者。